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2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4日 9:30分
-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会议将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募集资金及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2/05	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股上市后的证券交易所	√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
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流通股股份均参与投票,且投票一经提交即不可撤回。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3.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1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公司面临的现实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 一、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 1.公司债券“12中富01”违约
- 公司2012年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中富01”)已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贴现应收账款等措施,但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截至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债券投资者利息及本金合计 232,500,036.26 元。其中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公司正努力筹措资金用以偿还公司债券,但能否归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继续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风险

公司银行贷款将于2015年6月及9月到期,具体如下:

到期时间	金额(元)
2015年6月	62,500,000.00
2015年9月	61,444,762.19

根据公司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已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6.7亿元,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3.中期票据“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风险

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 MTN1)于 2015 年6月5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要求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公司在到期日增加偿付“12 珠中富 MTN1”全部本金、利息,制定并公开明确的还款计划。同时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请查阅2015年6月13日发布的有关情况公告)。

公司今日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回复意见的公告》

上述中期票据的议案如最终实施提前到期支付,则将加重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存在偿付风险。

二、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鉴于:

- 公司已将大部分资产抵押给银团;
- 公司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公司需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 中期票据要求本金加速到期并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
- 公司如无法最终偿付公司债券,无法按时偿还银团贷款资金及中期票据本金,公司被抵押的资产存在可能会被抵偿的风险,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影响,扣押、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由此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风险。

三、控股股东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刘锦坤先生,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煤炭、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根据公司获得的控股股东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总资产100,289,040.42元,净资产51,194,452.96元,营业收入97,067,531.69元,净利润1,874,301.49元。

目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46,473,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已全部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同时,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深圳捷安德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司法冻结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执字第3641号	146,473,200	36	2015-03-19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轮候冻结	轮候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法二民初字第2498号	1,428,600	36	2015-04-27
2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法二民初字第2523号	1,428,600	36	2015-04-27
3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朝民一初字第120号	146,473,200	36	2015-05-08
4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朝民一初字第00130号/31/35/36号	146,473,200	36	2015-05-20
5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法执字第2568号	146,473,200	36	2015-05-22
6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15青法执字第31号	146,473,200	36	2015-05-27
7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执字第1491号	10,490,956	36	2015-06-10
8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二民初字第4973号	146,473,200	24	2015-06-10

关于轮候冻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上述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尚未明确,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尚未收到回复,待收到回复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基于控股股东的上述情况,控股股东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能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风险。

四、公司管理层稳定风险

2015年初以来,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换届选举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原董事长、监事等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岗。换届选举后,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为:董5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由于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公司各项工作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管理层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2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将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 股票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目前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未成熟,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
-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正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将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前期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贷款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二、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物。”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资产和“12 中富 01”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三、关于措施“第四,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公司同意,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公司与律师协商确定。

三、关于“要求珠海中富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的公告”

公司意见: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

四、关于“确定受托管理人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并推荐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意见:

该项议案“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内部事务,公司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3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将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 股票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目前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未成熟,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
-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正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将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前期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贷款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二、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物。”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资产和“12 中富 01”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三、关于措施“第四,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公司同意,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公司与律师协商确定。

三、关于“要求珠海中富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的公告”

公司意见: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

四、关于“确定受托管理人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并推荐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意见:

该项议案“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内部事务,公司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4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 决议的公告(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 201506 号《提示函》及《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要求我司在收到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我司今日已回复,原文如下:

- 一、关于“要求‘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的议案”

公司意见:

1.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公司对“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有明确的解决计划且偿债资金来源已落实,则触发“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债务已解除,公司建议提请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暂缓执行该议案。

2.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如果在2015年11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仍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

二、关于“12 珠中富 MTN1”增加以下担保措施的议案”

公司意见:

- 1.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2.关于措施“第二,以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及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为一揽子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正在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将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前期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贷款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三、关于措施“第三,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物。”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资产和“12 中富 01”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四、关于措施“第四,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公司同意,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公司与律师协商确定。

三、关于“要求珠海中富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的公告”

公司意见: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

四、关于“确定受托管理人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并推荐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意见:

该项议案“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内部事务,公司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5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将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 股票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目前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未成熟,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
-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正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将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前期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贷款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二、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物。”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资产和“12 中富 01”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三、关于措施“第四,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公司同意,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公司与律师协商确定。

三、关于“要求珠海中富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的公告”

公司意见: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

四、关于“确定受托管理人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并推荐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意见:

该项议案“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内部事务,公司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6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将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 股票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目前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未成熟,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
-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正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将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前期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贷款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二、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物。”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资产和“12 中富 01”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三、关于措施“第四,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公司同意,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公司与律师协商确定。

三、关于“要求珠海中富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的公告”

公司意见: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

四、关于“确定受托管理人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并推荐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意见:

该项议案“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内部事务,公司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7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将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 股票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目前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未成熟,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
-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正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将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前期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贷款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二、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物。”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资产和“12 中富 01”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动产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债权总额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三、关于措施“第四,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公司同意,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公司与律师协商确定。

三、关于“要求珠海中富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的公告”

公司意见: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

四、关于“确定受托管理人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并推荐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意见:

该项议案“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内部事务,公司无异议。

特此公告。